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郵件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88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共1件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885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2年度聽障專精學分班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」課程，請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11日南大視訓字第1120008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見簡章。
- 三、訓練時間：112年7月3日至8月12日及113年5月分3天之參訪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或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或單位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謝怡伶小姐、葉芳妤小姐，06-213835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電文
2023/05/18
14:22:44
交換